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關於變更副總經理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因于剛先生已達法定退休年齡，自2021年8月27日起于剛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陳曉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1年8月27日起生效。有關陳曉華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見本公告附錄一。

于剛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之間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于剛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期間，勤勉盡責，恪盡職守，董事會謹此就于剛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做出的重要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陳曉華先生，1974年8月出生，正高級工程師。1996年7月，南昌水利水電高等專科學校水利水電工程施工專業畢業。2005年7月，長江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土木工程專業本科畢業。2017年6月，武漢大學研究生院項目管理專業畢業，工程碩士。於1996年7月加入本公司，現任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體兩翼」海外發展體系建設工作領導小組副組長、海外事業部(外事辦公室)總經理，中國葛洲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歷任葛洲壩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賀龍電站項目部施工員、漢川分水泵站項目部副總工，葛洲壩集團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宜城供水項目部副經理、宜興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長，葛洲壩集團公司陽新干堤加固工程第一標段施工項目部總工程師，葛洲壩集團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廣東中江高速公路工程項目部黨總支書記、第一工程處處長、新疆博斯騰湖土建工程施工項目部總經理、市場部部長、總經理助理，中國葛洲壩集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幹部、項目管理與法律事務部副部長、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黨委常委、副總經理，中國葛洲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